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蘇景祥

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

相 對 人 歐格欣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翔令

相 對 人 榮新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俐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，仰賴政府補助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專用委任狀、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
03 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3號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
04 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05 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

09 得抗告